



龙甲实业

#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## 1. 产品与公司辨识

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: LOTOGEM<sup>®</sup> CF-2230

企业名称: 龙甲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  
中国 上海  
莘砖公路 258 号 33 幢，漕河泾松江高科技产业园区，松江区，201612  
电话号码: (86-21) 3388 7885

企业应急电话  
中国 (86-21) 3388 7885

## 2. 成分/组成信息

该产品是具有核-壳结构的丙烯酸酯类聚合物。

成分	含量	分类
丙烯酸酯/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聚合物	≥99.5%	无

## 3. 危险性概述

无已知特殊危害。  
可发生过敏反应。

## 4. 急救措施

**吸入:** 如果吸入，移至通风良好处。如果出现咳嗽等症状，立即就医。

**皮肤接触:** 除去受污染的衣物、鞋，擦去后用肥皂和水清洗受影响区域。如果过敏症状产生或持续，立即就医。受污染的衣物再次使用前应先清洗。

**眼睛接触:** 切勿搓揉眼睛。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，反复提起眼睑。如果可行，检查并移除隐形眼镜。如果需要，立即就医。

**食入：**如果误食，在专业医师指导下催吐。如果患者清醒，漱口后服用 2-4 杯牛奶或清水。如果患者失去意识，切勿从口腔给予任何物品。立即就医。

---

## 5. 消防措施

---

**灭火方法及灭火剂：**二氧化碳，干粉，水喷雾。

**救火时的特殊危险性：**出售状态的材料如遇强热，可剧烈燃烧。足够浓度的粉尘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。不要使用激流冲水。向该材料激流冲水，可造成潜在的爆炸性空气传播粉尘混合物。

**特殊保护设备：**戴自给式呼吸器。

---

## 6. 泄露应急处理

---

**个人防护措施：**穿着个人防护服。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。

**环境保护措施：**采取预防措施以避免泄漏物污染地面或进入排水系统、地表水、下水道或地下水系统。

**泄漏处理措施：**少量：选择合适的器械处理；大量：包含灰尘吸附材料及处理，避免扬尘。

---

## 7. 操作处置与存储

---

**一般资料：**该产品的储存、处理和使用应符合工业卫生标准和当国当地的法律规定。该产品的储存、处理和使用区域禁止进食、饮水和吸烟。操作后，工作结束后，饭前，饮水、抽烟和如厕前请清洗双手、前臂和脸。

**操作注意事项：**确保工作区域通风良好。保持容器密闭并远离不相容物质、各种火源或热源（如明火、热表面）、食物、饮料和饲料。避免接触眼睛、皮肤和衣物。避免吸入烟雾/油雾。避免误食。移除沾染衣物和鞋子。受沾染衣物和鞋子再次使用前应彻底清洗。空容器中可能有产品残留。工作区域应备有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、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。

**储存注意事项：**储存于凉爽、干燥、通风良好处远离不相容的物质、各种火源或热源（如明火、热表面）、食物、饮料和饲料。切忌混储，应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。定期检查容器，避免出现损坏或泄漏。轻装轻卸，避免损坏包装容器。储区应备有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、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。

---

## 8. 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

---

**呼吸防护：**工作环境需要时佩戴合适的呼吸器或面罩。火灾时佩戴全面罩式的正压供气呼吸器或正压自给式呼吸器。

**手防护：**佩戴合适的防护手套以减少皮肤接触。

**眼睛防护：**在可能接触眼睛时佩戴安全防护眼镜。

**皮肤和身体防护：**穿着合适的工作服以减少皮肤接触。

---

## 9. 理化特性

---

物理状态	粉状固体
颜色	白色
气味	丙烯酸味
水溶性	不溶解

请注意：上述物理数据为经典值，不应作为规范。

---

## 10.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

---

稳定性	正常储存条件下稳定
禁配物	强氧化剂
避免接触的条件	高温、火种、火花、阳光直射
聚合危害	不会发生
分解产物	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碳氢化合物、烟，分解可以发生在低于推荐的处理温度极限

---

## 11. 毒理学信息

---

**急性毒性：** 无数据  
**刺激性：** 可刺激皮肤  
**致敏性：** 皮肤接触和吸入可致敏  
**致突变性/致癌性/生殖毒性：** 无数据资料

---

## 12. 生态学资料

---

**持久与降解能力：** 生化作用条件下难降解。  
**生态毒性：** 根据物质几乎不再水中溶解，生态毒性极低。

---

## 13. 废弃处置

---

处理

将粉装入气密袋中。若要处理，应在符合当地、省、国家法规的设施中焚烧。

---

## 14. 运输信息

---

公路和铁路运输的等级。	不受现有危险品相关法规的控制
海运分类(IMO-IMDG):	不受现有危险品相关法规的控制
空运分类(IATA/ICAO):	不受现有危险品相关法规的控制

运输分类可能会因容器的体积和国家或地区的法规而有所不同。

---

## 15. 法规信息

---

### 标签

分类和标签已经依照法规完成。

根据法规的标准未被列为有害品类。

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：未列入

《重大危险源辨识》(GB18218-2000)：未列入

《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》(国家环保总局)：已列入

《危险化学品名录(2002版)》(国家安监局)：未列入

《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》(GB13690-92)：未列入

《剧毒物品分级、分类与品名编号》(GB57-93)：未列入

---

## 16. 其他信息

---

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在其发布之日是准确无误的，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搬运，储存，运输，处理等的指导，而不能被作为担保和质量指标，此信息仅用于指定的物质而不能用于其他相关的物质，除非特别指明。